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大村鄉慶安段 0984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4年09月15日15時09分

頁次：1

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蘇添旺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員林電謄字第088808號

列印人員：m工作站)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6年12月25日

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

面積：****6,883.4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14年01月

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4,0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過溝段0447-0002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984-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36年10月01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(空白)

所有權人：大村鄉

統一編號：0001000713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統一編號：60001209

住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098彰員資字第007300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94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員林電謄字第088808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大村鄉慶安段984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中 華 民 國

114年09月15日15時09分

主任：蘇添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地政事務所(大村鄉工作站)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
原比例尺：1/500